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20□□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construction assessment of "lucid waters and
lush mountains are invaluable assets"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bases**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生态 环 境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作内容和程序	2
5 建设成效评估	3
6 报告编制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指标含义与数据来源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提纲	1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指导和规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程序、内容、方法和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9630 有机产品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土壤〔2018〕41 号）

《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环生态〔2020〕72 号）

《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 号）

《“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环办土壤函〔2023〕7 号）

《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344 号）

《生态产品目录（2024 年版）》（林科发〔2024〕73 号）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环办生态〔2025〕24 号）

《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工作方案（试行）》（土壤函〔2025〕1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Lucid Waters and Lush Mountains are Invaluable Assets” practice and innovation bases

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体制机制、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等方面形成典型性、创新性、可推广性较强的经验模式的区域，一般是县、乡镇、村、小流域或功能区等单元。本标准是指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文件要求，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的地区。

3.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 “Lucid Waters and Lush Mountains are Invaluable Assets” index

量化反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总体建设成效的综合性指数，由绿水青山分指数、转化效果分指数、长效保障分指数、示范引领分指数构成。

3.3

绿水青山分指数 lucid waters and lush mountain sub-index

表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环境保护及生态产品供给水平的指数。

3.4

转化效果分指数 transformative effectiveness sub-index

表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程度的指数。

3.5

长效保障分指数 sustainable security system sub-index

表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山”转化长效保障机制的指数。

3.6

示范引领分指数 demonstration leading system sub-index

表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两山”转化成效对全国“两山”实践的示范引领效应的指数。

4 工作内容和程序

4.1 工作内容

根据评估地区实际情况，按照评估指标赋分标准，对指标进行赋分，计算绿水青山分指数、转化效果分指数、长效保障分指数；按照示范引领分指数赋分标准计算示范引领分指数；绿水青山分指数、转化效果分指数、长效保障分指数、示范引领分指数求和得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定量评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

4.2 工作程序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

- a) 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数据获取途径、质控方法、参加人员及进度安排等；
- b) 准备评估资料，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调查监测等途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
- c) 建设成效评估，对各项指标进行定量评估，获取各项指标评估期指标值，汇总形成指标数据集及指数得分；
- d) 形成评估成果，根据指数计算结果及建设成效等级，结合评估地区实际，提出建设目标与任务优化调整建议，形成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具体技术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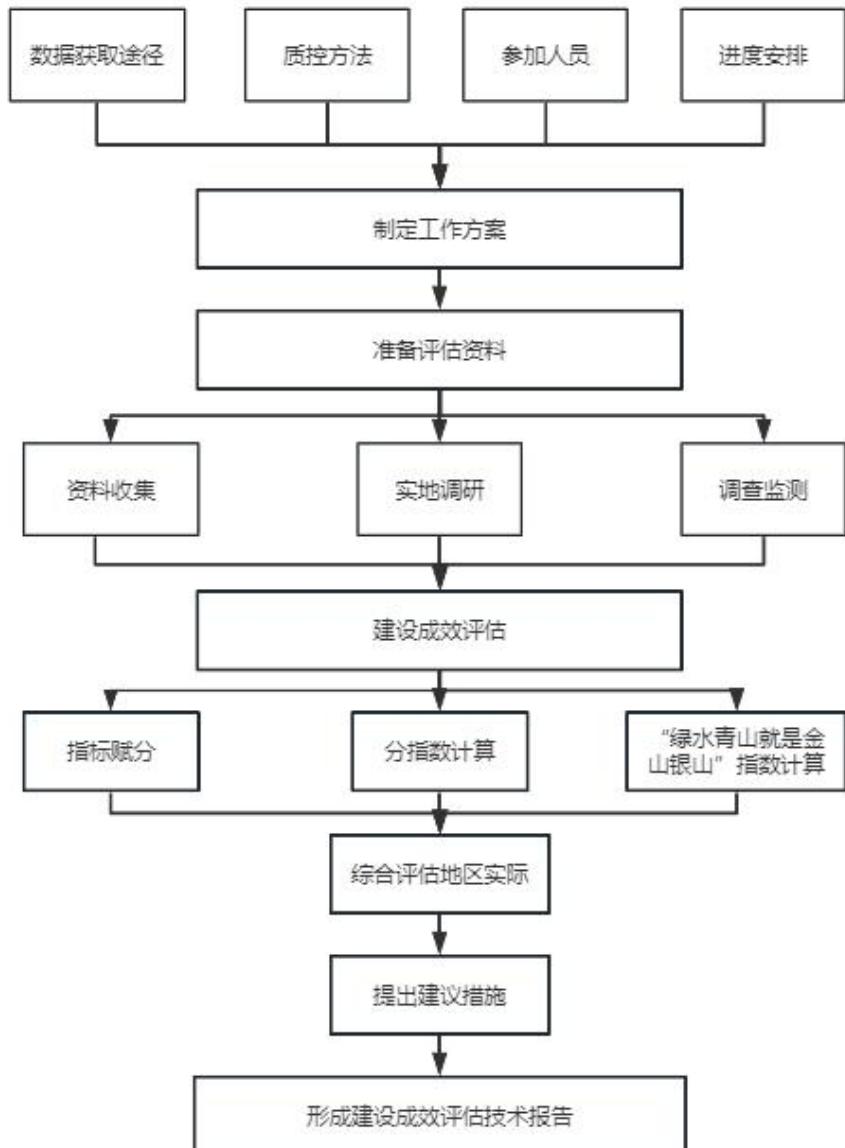


图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程序

5 建设成效评估

5.1 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

评估指标参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中的建设成效评估参考指标设置，分为2个层级，一级指标包括绿水青山分指数、转化效果分指数、长效保障分指数等3项，二级指标共22项，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见表1。此外，设置示范引领分指数评分标准，见表2。

表1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指标及赋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4分	2分	0分
1	绿水青山分指数	PM _{2.5} 浓度	μg/m 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4分	2分	0分
2	转化效果分指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保持100%	持续改善	有所下降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水的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4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geq 75\%$ 且持续改善;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geq 65\%$ 且持续改善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geq 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geq 65\%$	中西部地级及以上城市市辖区、东部地区: $< 75\%$; 中西部其他地区、东北地区: $< 65\%$
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且持续改善	$\geq 93\%$	$<93\%$
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geq 95\%$ 且持续改善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geq 95\%$ 且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5\%$ 或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依法处理处罚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到位
9		生态质量指数(EQI)	-	$\triangle EQI > 1$	$1 \geq \triangle EQI \geq -1$	$\triangle EQI < -1$
10		生物多样性调查	-	组织开展了建设主体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且建立了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组织开展了建设主体部分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且建立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未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工作
1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	100%	--	$< 100\%$
12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亿元/平方公里	年均增长率 $\geq 1\%$	1% $>$ 年均增长率 $\geq -1\%$	年均增长率 $< -1\%$
13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	年均增长率 $\geq 6\%$	6% $>$ 年均增长率 $\geq -1\%$	年均增长率 $< -1\%$
14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	年均增长率 $\geq 20\%$	20% $>$ 年均增长率 $\geq -1\%$	年均增长率 $< -1\%$
15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年均增长率 $\geq 6\%$	6% $>$ 年均增长率 $\geq -1\%$	年均增长率 $< -1\%$
16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	年均增长率 $\geq 10\%$	10% $>$ 年均增长率 $\geq -1\%$	年均增长率 $< -1\%$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分值		
				4分	2分	0分
17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	评估起止年间新获得生态文化品牌	评估起止年间被上级部门受理生态文化品牌创建申请的；进入生态文化品牌最终评审环节的；已获得的生态文化品牌通过复查、评估获优的	生态文化品牌建设工作暂未取得明显成效
18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	≥95%且持续改善	≥95%	<95%
19	长效保障分指数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包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	创新形成或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并取得显著成效	存在相关制度，但成效不显著	相关制度未开展创新实践或未有效执行
20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案件线索启动率≥90%且案件结案率≥90%	案件线索启动率≥90%或案件结案率≥90%	案件线索启动率<90%且案件结案率<90%
21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	已建立或充分参与落实相关机制，成效显著，形成典型案例	已建立或充分参与落实相关机制，成效不显著	暂未建立或落实相关机制
22		生态环保投入占GDP比重	%	≥3%且持续改善	≥3%	<3%

注1：评估年指标值优于评估基期指标值，且评估年指标值优于评估期平均指标值视为实现“持续改善”。其中，评估年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所选取的终止年份，评估基期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所选取的起始年份。

注2：年均增长率指评估基期至评估年，指标的年均增长率。其中，评估年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所选取的终止年份，评估基期为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所选取的起始年份。

表2 示范引领分指数赋分标准

评估内容	分值		
	10分/次	5分/次	2分/次
“两山”转化成效示范引领效应	在国际上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评估期内“两山”转化成效在国际性重要报告或重要活动中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评估期内被国务院相关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在省内具有示范引领效应，评估期内被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或被省委机关报、省级广播电视台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注1：在国际性重要报告或重要活动中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指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组织的国际会议中展示或发布的报告中收录、引用。			
注2：中央主要新闻单位的划分参照《中国新闻年鉴》执行。			

5.2 指数计算

5.2.1 绿水青山分指数

绿水青山分指数按照公式（1）计算。

$$S_I = \frac{\sum_{i=1}^n d_i}{4n} \times 30 \quad (1)$$

式中: S_l —绿水青山分指数;

i —第 i 项指标;

d_i —第 i 项指标的赋分结果;

n —被评估地区涉及绿水青山分指数二级指标的数量。

5.2.2 转化效果分指数

转化效果分指数按照公式 (2) 计算。

$$S_t = \frac{\sum_{i=1}^m d_i}{4m} \times 30 \quad (2)$$

式中: S_t —转化效果分指数;

i —第 i 项指标;

d_i —第 i 项指标的赋分结果;

m —被评估地区涉及转化效果分指数二级指标的数量。

5.2.3 长效保障分指数

长效保障分指数按照公式 (3) 计算。

$$S_s = \frac{\sum_{i=1}^k d_i}{4k} \times 30 \quad (3)$$

式中: S_s —长效保障分指数;

i —第 i 项指标;

d_i —第 i 项指标的赋分结果;

k —被评估地区涉及长效保障分指数二级指标的数量。

5.2.4 示范引领分指数

示范引领分指数 (S_d) 赋分标准参见表 2, 满分 10 分。

5.2.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按照公式 (4) 进行计算。

$$LLAI = S_l + S_t + S_s + S_d \quad (4)$$

式中: $LLAI$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

S_l —绿水青山分指数;

S_t —转化效果分指数;

S_s —长效保障分指数;

S_d —示范引领分指数。

5.3 建设成效分级

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 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成效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级，优秀等级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显著领先，具有显著示范样板作用；良好等级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较好，具有较好示范样板作用；一般等级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较弱，仍有一定提升空间；较差等级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未达预期目标，需加强整改与提升。具体分级标准见表 3。

表 3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分级标准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区间	[90,100]	[70,90)	[50,70)	[0,50)

6 报告编制

基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计算和分级结果，结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区域概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探索工作开展情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经验总结与问题分析和建议措施等内容，报告编制提纲参见附录 B。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指标含义与数据来源

A.1 绿水青山分指数

A.1.1 PM_{2.5} 浓度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悬浮颗粒物在环境空气中的浓度年均值。参照 GB 3095 进行测算。

注 1：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 PM_{2.5} 浓度，建设主体如无相关指标数据，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主体，指标值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所有县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视为建设主体区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GB 3838 III 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GB/T 14848 III 类标准的水源地个数占水源地总个数的百分比（扣除自然本底影响）年均值。

注 2：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如建设区域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根据我国国控河流型断面和湖库型断面水质状况，计算得出的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的比例。

注 3：原则上考核国控断面达标情况，如无国控断面则考核省控断面，如无省控断面则考核市控断面。

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断面达标情况，如建设主体区域内无断面，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或临近的下游断面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指标值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所有县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视为建设主体区域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4 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国家级地下水水质区域监测点位水质，执行 GB/T 14848。

注 4：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如建设主体区域内无点位，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所有县域“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视为实现“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所有县域的“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水质”均改善提升认定为实现“持续改善”。受地质背景影响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环境本底判定参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5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面积占行政区域内近岸海域面积的比例，执行 GB 3097。

注 5：原则上只考核建设主体区域内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情况。跨多个国控海水监测点的建设主体，

指标值采用多个国控海水监测点的平均值。所有国控海水水质监测点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视为建设主体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区域内所有行政村数量的比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指以改变污水造成的脏乱差状况，杜绝未经处理直排环境为导向，行政村实现“三基本”：基本看不到污水横流，公共空间基本没有生活污水乱倒乱排现象；基本闻不到臭味，公共空间或房前屋后基本没有黑臭水体、臭水沟、臭水坑等；基本听不到村民怨言，治理成效为多数村民群众认可。同时，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包括：落实运维责任主体，明确运维经费，落实日常运行、巡检、监测等相关制度、村民参与制度等。

注 6：东部包括：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包括：河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省（区）呈分散居住的村落（如牧区）不纳入评估范围，其他区域山区分散居住的村落不纳入评估范围。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或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相关部门。

A.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实现安全利用的受污染耕地面积，占受污染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具体要求参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A.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应确保重点建设用地不出现违法违规开发利用情况，或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守住保障“住得安心”底线。重点建设用地是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每年达到 100%，或者达到 95%以上且对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督促整改到位（即未对人居环境造成风险）的，认定为实现“有效保障”，参照《“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执行。

注 7：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如建设主体区域内无相关指标数据，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

A.1.9 生态质量指数（EQI）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的综合反映。执行《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注 8：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生态质量指数，如建设主体区域无相关指标数据，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1.10 生物多样性调查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组织开展本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为重点，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和网络。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

A.1.11 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参照《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对区域内纳入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问题台账的生态破坏问题当年应完成整改的比例。

注 9：原则上评估建设主体区域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重点问题整改率，如建设主体区域内无相关指标数据，可使用所在县域数据；跨多个县的建设地区，采用多个县域平均值。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

A.1.12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反映区域生态系统运行状况的重要指标，是绿水青山的重要表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生存与福祉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经济价值，主要包括生态系统供给服务价值、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生态系统支持服务价值和生态系统文化服务价值。

$$GEP/ULA = \frac{GEP}{TLA} \quad (A.1)$$

式中： GEP/ULA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平方公里；

GEP ——生态系统生产总值，亿元；

TLA ——国土总面积，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

A.2 转化效果分指数

A.2.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居民的本地生态产业就业工资性收入、生态产品经营性收入、生态资源确权流转等财产性收入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是衡量居民从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获益情况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值以统计部门抽样调查或独立调查机构通过抽样问卷调查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考核依据。生态产业指生态产品相关的保护和经营开发产业，生态产品范围参照《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执行。

$$PEPV/PCDI = \frac{RIEI}{PCDI} \times 100\% \quad (A.2)$$

式中： $PEPV/PCDI$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RIEI$ ——居民生态产业收入，元；
 $PCDI$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A.2.2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绿色、有机农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绿色、有机农产品按国家有关认证规定执行，产品涵盖种植业、渔业、林下产业及畜牧业等。例如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证，执行 GB/T 19630 和《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

$$PGOAP/TAOV = \frac{OV-GOAP}{TAOV} \times 100\% \quad (A.3)$$

式中： $PGOAP/TAOV$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OV-GOAP$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万元；
 $TAOV$ ——农业总产值，万元。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经信、生态环境、统计、质检等部门。

A.2.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生态加工业产值对工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加工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该指标中生态加工业主要指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相关加工制造行业，物质供给类生态产品范围参照《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执行。

$$EPIO/TIOV = \frac{OV-EPI}{TIOV} \times 100\% \quad (A.4)$$

式中： $EPIO/TIOV$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OV-EPI$ ——生态加工业产值，万元；
 $TIOV$ ——工业总产值，万元。

数据来源：经信、发改等部门。

A.2.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生态旅游收入对服务业总产值的贡献率，是反映生态旅游业发展状况的主要指标。该指标中生态旅游是指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为准则，依托良好的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开展生态体验、生态认知、生态教育并获得身心愉悦的旅游方式。文化服务类生态产品范围参照《生态产品目录（2024年版）》执行。

$$ETR/TSIOV = \frac{ETR}{TSIOV} \times 100\% \quad (A.5)$$

式中： $ETR/TSIOV$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ETR ——生态旅游收入，万元；

TSIOV——服务业总产值，万元。

数据来源：旅游、经信、发改等部门。

A.2.5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获得的以环境友好和生态优势为显著特点的，具有生态文化内涵、生态文化影响力及附加吸引力的国际国内品牌识别，主要包括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联合国“地球卫士奖”、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国文明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文化和旅游等部门。

A.2.6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区域内公众对“两山”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A.3 长效保障分指数

A.3.1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包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为长效保障“两山”转化可持续性，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环境司法、生态产品调查监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与结果应用、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等方面创新建立的政策机制（或所在县域相关政策机制在建设主体区域内有效落实）。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制定发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健全成果信息共享、更新调整、跟踪评估、监督考核等机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中均能得到有效应用。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部门。

A.3.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指标解释：指对生态环境部已下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清单》中，建设主体区域内符合启动情形的案件线索，均已启动相关工作部署；针对2018年以来已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际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已结案案件（磋商、诉讼等形式）占本行政区内总案件数比例。建设主体或其所属县应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制度、形成行政与公检法联动机制。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

A.3.3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为长效提升“两山”转化效率，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机制、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市场交易机制、绿色金融支持、惠民共享与公众参与机制、绿色技术开

发与应用、数字技术应用等方面创新建立的政策机制（或所在县域相关政策机制在建设主体区域内有效落实）。

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发改、自然资源、旅游、金融、工信、科技等部门。

A.3.4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指标解释：指建设主体每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是反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对生态环境的重视程度和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最直观的指标。

$$EEP/GDP = \frac{EEP}{GDP} \times 100\% \quad (A.6)$$

式中： EEP/GDP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EEP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或维护的投资额，万元；

GDP ——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数据来源：统计、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建设成效评估技术报告编制提纲

B.1 背景

简要说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的工作背景与意义、组织形式、工作过程等。

B.2 总则

概述评估目标与原则、评估范围、评估周期、编制依据等。

B.3 区域概况

介绍区域自然、社会、经济基本概况，包括地理位置、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社会及经济发展状况等。

B.4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概述评估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总体目标、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果。

B.5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成效评估

说明各项指标的基本情况和指标得分。计算绿水青山分指数、转化效果分指数、长效保障分指数、示范引领分指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指数，明确评估期内的成效等级。根据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B.6 成效与问题

根据评估结果，凝练总结评估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的经验做法，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B.7 建议措施

根据评估结果，以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导向，提出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的优化建议。